# 创新方法手段——石家庄市公安局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

今年以来，石家庄市公安局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，以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和枫桥式派出所创建活动为抓手，坚持“三个依靠”、构建“三项机制”、把握“三个关键”，不断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思路、方法和手段，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522起，化解6278起，化解率达到了96.3%，为省会经济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坚持“三个依靠” 推动群防群治到位

01

依靠乡（镇、街道）村居干部了解社情民意。派出所民警定期与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居干部座谈交流，沟通工作，掌握治安情况和社情民意，发动广大基层干部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（镇、街道）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02

依靠治安积极分子广泛排查矛盾。社区民警与治安积极分子加强沟通，广泛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。

03

依靠人民群众化解邻里纠纷。注重与德高望重的老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致富能手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其在群众中威望较高的优势，调处化解邻里纠纷。

构建“三项机制” 推动排查化解到位

01

建立日常走访排查机制。以“入户走访”“警民恳谈会”等形式，组织社区民警对辖区内矛盾纠纷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通过警务工作平台建立社区民警、派出所和分、县（市）区局流转运行机制，及时收集、掌控辖区内各类苗头性隐患。

02

建立困难人群排查机制。对矛盾纠纷高发的人群开展定期排查，对苗头问题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困难。

03

建立案件回访排查机制。对已办结案件在办结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回访；对未办结、未破获案件在立案后一个月内进行回访，并在未办结、未侦破期间坚持定期回访；对可能引发重大矛盾纠纷隐患的案件，由各单位负责人包案回访。

把握“三个关键” 推动保障措施到位

01

抓好领导带动。各派出所领导对口联系一个村（居）委会，定期与基层调解组织共同研究解决矛盾纠纷，以领导班子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发民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同时，不断加强对中层干部特别是基层派出所长的培训，使其成为调解工作的行家里手，成为抓重点、攻难点、出亮点的先锋。

02

抓好奖惩问责。将调处工作列为执法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的内容，作为日常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，对矛盾纠纷调处质量高、社会效果好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排查流于形式、化解不力，导致事态扩大、形成民转刑案件的，给予相应问责。

03

抓好调解实效。主动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办好“小案件”、调解“小纠纷”、消除“小隐患”、平息“小信访”、解决“小难题”，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。

澎湃新闻2020-5-28